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081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

7、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8、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7217万股。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330.7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4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56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4%。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432.5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前，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原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回购数量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需对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做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533,200元，转增164,766,6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6,683,100股。

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数量由6.00万股调整至8.40万股。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6%。

3、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需对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做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533,200元（含税），转增164,766,6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6,683,100股。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682,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6,682,400元（含税）。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682,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1,283,344元（含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45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461,620元（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45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582,800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24元/股调整至10.77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904,680元。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8.40万股，即公司总股本将由576,457,000股变更为576,373,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9,626	-84,000	4,325,6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047,374	0	572,047,374
总计	576,457,000	-84,000	576,373,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认为：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4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32.5626万股，占目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7504%。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081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

7、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8、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7217万股。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330.7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4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56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4%。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432.5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并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12,946.12万元，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2,929.79万元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4.11%。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4,823.12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4年度净利润为86,357.08万元，以公司2020年剔除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53,500.14万元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1.41%。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除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其27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432.562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27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9733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432.56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50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杨名杰	董事	23.80	9.52	0
卢毅	副总经理	25.20	10.08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72人）		1,032.4060	412.9626	0
合计		1,081.4060	432.5626	0

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对应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1.00万股，其中2023年6月8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6.30万股，2024年5月27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6.30万股，剩余尚需回购注销8.40万股）。

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回购注销人员的股份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7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建议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432.5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27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432.5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前，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该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万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40万股，股份总数将由576,457,000股变更为576,373,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人民币8.40万元，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76,457,000元变更为576,373,000元（变更后的具体数据以实际办理完成后的工商登记数据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45.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637.3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645.7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645.7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637.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637.3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非独立董事杨名杰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大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432.562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7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建议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432.5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前，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